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易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繼旺

輔佐人 邱哲楠

選任辯護人 賴昱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42號、第98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繼旺（下稱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LINE照片為不詳女子照片，下稱某甲）後，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1時8分許以前某日時，應某甲之要求，同意無償提供其名下之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予某甲作為匯、提款使用，被告邱繼旺遂於112年10月19日11時8分許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以不詳寄送之方式，提供予某甲使用，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某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黃淑廷、陳碧津、鄭麗娟、鄭秀吉、周倩玉、楊怡雯、惠韶彥、李梓綺、徐梓芳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01 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李梓綺未成功匯
02 款）。嗣因如附表二所示之黃淑廷、陳碧津、鄭麗娟、鄭秀
03 吉、周倩玉、楊怡雯、惠韶彥、李梓綺、徐梓芳等人察覺有
04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
06 交付、提供之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0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1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2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3 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此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14 條亦有明文規定。且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
15 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
16 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
17 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18 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19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
20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
2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2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3 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
24 判決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6 之供述、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如附
27 表三所示之證據、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告誡書、被告與某
28 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暨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客戶資料
29 及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然訊之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前揭
30 罪嫌，辯稱：伊有交付、提供如附表一所示3個帳戶，但伊
31 是被騙的，對方說公司要用，所以就無條件借他等語。經

01 查：

02 (一)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使用乙情，業據被告供明
03 在卷，並有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見偵字第85
04 42號卷第37-38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1日
05 儲字第1130051977號函送之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
06 單（見原審卷第27-31頁）、彰化區漁會113年8月26日彰漁
07 信字第1130004446號函送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原
08 審卷第39-45頁）等附卷可稽。嗣告訴人黃淑廷、陳碧津、
09 鄭麗娟、鄭秀吉、周倩玉、楊怡雯、惠韶彥、李梓綺、徐梓
10 芳等人因受詐騙，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即自112年1
11 0月19日11時8分許起，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其中告訴人李梓綺未成功
13 匯款）等情，並據上開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且有如附
14 表三所示之證據，及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
15 在卷可佐，足證被告確有提供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16 密碼予不詳之人，因此成為詐騙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並致
17 前述被害人受騙而匯入款項。

18 (二)被告只有提供台中商銀的帳戶提款卡（附表編號1），尚未
19 提供附表一編號2、3之郵局及漁會帳戶，茲說明如下：

20 1.輔佐人（即被告之子邱哲楠）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112年1
21 1月我發現父親（即被告）把郵局及漁會帳戶資料拍給別
22 人，就帶我父親去報警，這兩個帳戶資料只是拍照給對方
23 （自稱劉嘉玲之人），存摺及提款卡還沒有寄出去，台中商
24 銀的帳戶提款卡是更早之前就寄出去了，手機裡面沒有留存
25 聯絡資訊，我父親應該是寄給了不同人（本院卷第57至58
26 頁）。觀諸被告與自稱「劉嘉玲」之人（下簡稱「劉嘉
27 玲」）的LINE對話紀錄，劉嘉玲與被告傳訊對話，彼此以
28 「老婆（未婚妻）」或「老公」相稱，而在被告拍攝本案郵
29 局存摺封面的照片予劉嘉玲之後，劉嘉玲問：「你有這個存
30 摺提款卡吧？」，被告稱：「現在這裡子女、孫子很多人，
31 明天在拍照郵局卡片，好嗎，先試用小錢5仟、8仟可以」，

01 劉嘉玲稱：「不需要你給我拍卡片，你有就可以了，當然會
02 通過的」，隨後劉嘉玲又傳送一張手機轉帳擷圖給被告稱：
03 「親愛的，已經匯款過去啦，國際匯款比較慢到」、「已經
04 在我帳戶扣除這筆錢了」，隨後劉嘉玲又表示香港這邊要轉
05 接台灣金管會確認是否詐騙款項，要求被告以LINE聯絡另一
06 個自稱「臺灣外匯局主任黃天牧」之人，嗣被告接續回報劉
07 嘉玲表示：對方要求拍攝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且其有告訴對
08 方其手中另有漁會帳戶，劉嘉玲稱：「沒關係啦，上傳給他
09 就可以」（113年度偵字第8542號第629至634頁）。由上述
10 LINE對話內容可知，詐騙集團成員應該是要利用被告所持
11 附表一編號2、3的郵局、漁會帳戶，使贓款匯入後再指示被
12 告領出，惟依輔佐人所述，因被告子女即時發現前述異狀，
13 由輔佐人帶同被告前往警局報案，致詐欺集團成員未能得
14 逞，並提出112年11月4日受理之報案證明單在卷為憑（113
15 年度偵字第8542號 第635頁）。又警方據報後將被告之報案
16 資料轉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查，迄今尚未有被害人遭
17 騙並匯款至附表編號2、3之郵局及漁會帳戶，且上開帳戶並
18 未遭警示，此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2年12月18日北
19 警分偵字第1120030654號函在卷可考（見偵字第8542號卷第
20 637頁），核與輔佐人所述附表編號2、3的帳戶存摺、提款
21 卡尚未寄出而交付對方等情相符。

22 2. 綜觀前情，可推知被告應是先將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23 及密碼寄送予不詳之人，其後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
24 後，遂做為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至於郵局及漁會帳戶則係
25 被告於112年11月4日受自稱「劉嘉玲」、「臺灣外匯局主任
26 黃天牧」者之言語欺瞞，因而以拍照方式傳送帳戶存摺封面
27 及提款卡，尚未寄送實體之存摺或提款卡。

28 (三) 被告所為與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不符：

29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增訂
30 第15條之2，依該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將
31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01 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02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又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
03 號合計3個以上，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4 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嗣洗錢防制法嗣於111年7月31日再次
05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並將第15條之2移至第22
06 條，惟關於上述條文之內容未變更）。揆諸112年6月14日修
07 訂上述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
08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09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
10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
11 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此觀之，
12 本案被告提供郵局、漁會帳戶資料予自稱「劉嘉玲」、「臺
13 灣外匯局主任黃天牧」，是要讓對方匯款給自己，並非將帳
14 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與前述法條構成要件不符。又排除附表
15 編號2、3之帳戶，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僅有附表編號1之
16 台中商業銀行帳戶，未達提供3個以上帳戶的要件，足證被
17 告所為不符合起訴法條的構成要件。

18 (四)本案起訴效力未及「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

19 觀諸本案起訴書文末載明：「被告網路交友認識某甲，某甲
20 告知有款項要匯入臺灣給被告，其後方向被告要求提供上開
21 帳戶等節，業經被告供述明確，且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
22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此部分辯解，應屬可採。難逕以被告
23 提供上開3帳戶予某甲使用，即以詐欺、洗錢、幫助洗錢或
24 幫助詐欺罪責相繩被告。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
25 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2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起訴書既已言明排
27 除被告涉犯詐欺、洗錢、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罪嫌，即無從
28 認定此部分是在起訴範圍內。又本案不構成起訴罪名（即
29 「無故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已如前述，欠缺有罪之犯
30 罪事實為基礎，自無起訴效力擴張並及於幫助詐欺或幫助洗
31 錢之可言，因此本院無從就被告是否涉及幫助詐欺或幫助洗

01 錢罪之部分予以審理。

0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原審認定台中商業銀行帳戶與其餘兩
04 個帳戶可能是不同時期、交付予不同對象，而非屬一行為，
05 因此不構成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原審此部分認識用法容有
06 未洽。退萬步言，若鈞院認被告僅提供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予
07 他人，而未提供三個帳戶，則其所為亦已涉及幫助犯詐欺、
08 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對被告為有罪之諭
09 知。

10 (二)惟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
11 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認定被告確已符合
12 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又本案既無有罪犯行作為基礎，即無
13 從基於裁判上一罪關係擴張起訴效力至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
14 之罪名，況起訴書已明文排除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15 罪嫌，從而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或得擴張審理之範圍內，本
16 院無從予以審究。是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提起上訴，檢察吳
19 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2 法官 葉明松

23 法官 黃玉齡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冠好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附表一：

29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所有人
----	------	----	-----

(續上頁)

01

1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邱繼旺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3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000-000000000000	

02

03

附表二（均匯入附表編號1之台中商銀帳戶）：

編號	被害人 即告訴 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幣/ 元)
1	黃淑廷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APP投資云云，致黃淑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9日1時8分許	30,000
2			112年10月19日1時11分許	30,000
3			112年10月19日1時18分許	30,000
4			112年10月19日1時25分許	30,000
5			112年10月19日1時29分許	30,000
6	陳碧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APP投資云云，致陳碧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0日1時許	50,000
7			112年10月20日1時28分許	20,000
8	鄭麗娟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云云，致陳碧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9時42分許	30,000
9			112年10月24日9時52分許	30,000
10			112年10月24日14時44分許	30,000
11	鄭秀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9時3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云云，致鄭秀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5日9時36分許	30,000

12	徐梓芳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網路APP投資云云，致徐梓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5日10時24分許	100,000
13	周倩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14時2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云云，致周倩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7日14時24分許	100,000
14	楊怡雯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8時5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云云，致楊怡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8時57分許	50,000
15	惠韶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8時5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云云，致惠韶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8時57分許	50,000
16			112年10月30日8時58分許	50,000
17	李梓綺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云云，致李梓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然未成功匯款。	112年10月27日11時55分許	160,000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證據
1	黃淑廷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TM交易明細各1份
2	陳碧津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份、手機截圖52張
3	鄭麗娟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4	鄭秀吉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手機截圖27張
5	徐梓芳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6	周倩玉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手機截圖133張、手機翻拍照片2張
7	楊怡雯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手機截圖25張
8	惠韶彥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手機截圖23張
9	李梓綺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手機截圖121張